**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劳模创新工作室年度宣传工作**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加大创新工作室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影响力，我院拟对该项目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为我院服务。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6500元整，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全年工作室相关宣传文章渠道发布。按照我院要求，全年发布至少2篇，平台不低于“学习强国”、中工网等官方平台。

2.负责全年工作室重要活动（不少于6次）视频拍摄、制作、图片拍摄及直播。协助甲方进行活动策划，活动拍摄需提前制作拍摄计划，并与甲方沟通。整理归档所有拍摄素材，建立工作室影视资料库。

（二）技术要求

1.视频拍摄及制作：拍摄视频素材要求为横屏4K超清画面，不少于600G视频素材；

室外场景需要航拍；拍摄区域涉及重庆中心城区、潼南、酉阳等区县；拍摄制作不少于6次，每次拍视频成片长度不少于2分钟、画外音为普通话解说词。

2.拍摄图片：需要有raw格式及jpeg格式，单场活动拍摄不少于300张照片，精修图不少于20张，拍摄不少于6次。

3.重要活动需要进行图片直播。包括提前建立图片直播链接，设置好封面图，以及直播过程中配备修图师在线修图，保证直播照片质量。对于拍摄内容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不少拍、不漏拍。

4.影视资料库建立：提供一块机械硬盘存储所有拍摄素材，根据时间及类型做好完整分类及检索目录。机械硬盘要求为希捷、西部数据等一线品牌，4TB7200转以上。

5.其他音视频重要参数：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7)采样率：48KHz。

(8)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9)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10)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11)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50Mbps。

(12)视频分辨率：采用高清拍摄，为 16：9的3840×2160。

(13)视频帧率为50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6.人员配置要求

（1）撰稿人1名

（2）现场导演1名

（3）摄影师1名

（4）摄像师1名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前往区县的交通及人员差旅食宿、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我院支付工作经费的30%；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我院支付工作经费的5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我院支付工作经费的20%。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5月9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盖章后的书面说明纸质件递交至现场或盖章后的电子文档说明扫描件传至指定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